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7-050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东日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郝建波、路恩斌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郝建波、路恩斌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施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

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郝建波、路恩斌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按照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的统一规划，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以南、潍安路以东的土地、房产及附着物列入征收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高新区政府意见，经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协商，本次征收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1,104,295.70元，其中包括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44,438,518.00元、拆迁补偿和奖励6,665,777.70元。根据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事项预计进展，本次公司资产被征收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在2018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山东和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